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824/08-09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 CB1/PS/2/08/1

發展事務委員會

海濱規劃事宜小組委員會

第三次會議紀要

日 期 : 2009年4月6日(星期一)
時 間 : 下午4時30分
地 點 : 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 : 劉秀成議員, SBS, JP (主席)
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梁劉柔芬議員,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霍震霆議員, GBS, JP
陳偉業議員
梁家傑議員, SC
甘乃威議員, MH
何秀蘭議員
梁美芬議員
葉國謙議員, GBS, JP

列席議員 : 李慧琼議員

缺席委員 : 陳淑莊議員 (副主席)
涂謹申議員
石禮謙議員, SBS, JP
李永達議員
張學明議員, S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出席公職人員： 議程第II項

發展局局長
林鄭月娥女士

署理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規劃及地政)
伍謝淑瑩女士, JP

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海港)
張恩瑋女士

署理海事處助理處長／策劃及海事服務
黎禹華先生

列席秘書： 總議會秘書(1)4
薛鳳鳴女士

列席職員： 高級議會秘書(1)7
王兆宜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1)7
蕭靜娟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1)871/08-09號文件——2009年1月8日會議的紀要)

2009年1月8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CB(1)1178/08-09(01)號——政府當局就海濱
文件 規劃、優化和管
理提交的文件)

立法會CB(1)849/08-09(01)號——政府當局就
文件 2009年2月21日
舉行的維港視察
提交的文件)

2. 委員察悉，尖碼之聲及創建香港的意見書，該等意見書已於會議席上提交。

(會後補註：上述意見書的電子複本(立法會CB(1)1259/08-09(01)及(02)號文件)已於2009年4月7日以電郵方式送交委員參閱。)

3.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III 未來路向

4. 為認定須作進一步商議的主要事宜及諮詢有關各方(如需要的話)，小組委員會同意 ——

- (a) 向相關區議會索取其就海濱規劃所作討論的會議紀要摘錄；
- (b) 要求立法會秘書處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整理有關紐約、溫哥華、悉尼及新加坡的海港或海濱管理當局的資料；及
- (c) 要求政府當局提供已在2003年完成有關海外的海港管理當局的研究報告。

IV 其他事項

下次會議日期

5. 小組委員會同意，下次會議日期將於稍後決定。
6.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6時2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09年6月5日

發展事務委員會

海濱規劃事宜小組委員會
第三次會議過程

日期：2009年4月6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4時30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000 – 000240	主席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立法會CB(1)871/08-09號文件)	
000241 – 001322	主席 政府當局	開會詞 政府當局簡介其提交的文件(立法會CB(1)1178/08-09(01)號文件)	
001323 – 001600	主席 李慧琼議員 政府當局	李議員建議,採用公私營機構合作模式,對在紅磡興建連綿不斷的海濱長廊有幫助。她認為當局應加快土瓜灣若干地方的優化海濱工程進度 政府當局回應表示,待區內的工務工程項目完工後,便會展開優化土瓜灣海濱地區的工作,並會先展開部分優化工程	
001601 – 001731	李慧琼議員 政府當局	李議員認為,相關的區議會曾就優化土瓜灣海濱地區提出若干建議,並發現多個政府部門涉及其中 政府當局回應表示會與區議會再作討論,而發展局亦會與有關部門協調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1732 – 002608	主席 梁家傑議員 政府當局	<p>梁議員詢問，政府當局何以認為海外的海港管理當局不適合香港</p> <p>梁議員提出下列意見 ——</p> <p>(a) 香港應設立海港管理局，負責管理海濱地區及有關土地的租賃，以至管理港口活動；及</p> <p>(b) 啟德發展計劃海濱的沿岸將會有太多道路</p> <p>主席認為，當局應沿啟德海濱預留更多空間，供公眾享用</p> <p>政府當局回應表示 ——</p> <p>(a) 設立海港管理局是非常複雜的事情，即使設立管理局，其工作亦應集中在海濱管理，與海港／港口管理或批出土地契約等工作分開；</p> <p>(b) 採用何種模式管理海濱地區是焦點所在；</p> <p>(c) 當局已就啟德發展計劃進行廣泛的公眾諮詢，並盡量把人流和車流分隔；及</p> <p>(d) 除在沿前啟德跑道的擬建道路旁興建闊5米的行人路外，當局亦會在有關道路上建造廣闊的行人專用園景平台，毗連住宅和商業發</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展項目及附屬消閒設施(例如飲食設施)，供市民享用。有關設計是當局就啟德規劃檢討研究所作廣泛諮詢的結果</p>	
002609 – 003326	<p>主席 甘乃威議員 政府當局</p>	<p>甘議員提出下列意見 ——</p> <p>(a) 與其進行過多研究，政府當局應立定決心，盡早優化海濱地區；及</p> <p>(b) 他傾向支持成立海港管理局的構思，藉以管理海濱地區及海港</p> <p>甘議員詢問西區副食品批發市場的情況</p> <p>政府當局回應表示 ——</p> <p>(a) 當局有決心優化海濱地區，並會就此進行短、中和長期優化海濱工程，而當局將須就這方面進行研究；</p> <p>(b) 西區副食品批發市場屬歷史問題，要搬遷可能並非易事，因為有關工人的生計會受影響；及</p> <p>(c) 政府當局會研究在該處進行短期及中期優化工程的可行性</p>	
003327 – 004400	<p>主席 陳偉業議員 政府當局</p>	<p>陳議員提出下列意見 ——</p> <p>(a) 政府當局應訂立整體主題，並為優化海濱制訂總綱設計圖；</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b) 海濱用地的設施應顧及個別地區的需要，例如噴水池等不必要的項目應該避免；及</p> <p>(c) 應成立一個由熱心個別人士組成的專責小組，負責海濱地區的規劃；該小組應能就不協調的土地用途及設計提出反對</p> <p>政府當局回應表示 ——</p> <p>(a) 《維多利亞港及其海旁地帶海港規劃指引》為優化海濱制訂整體綱領；</p> <p>(b) 不同地區的海濱用地有其主題和特色，是理想的安排，當局應聽取相關地區的意見；及</p> <p>(c) 政府當局現正研究有關成立小組以就城市設計提供意見的構思</p>	
004401 –005424	主席 何秀蘭議員 政府當局	<p>何議員提出下列意見 ——</p> <p>(a) 政府當局應探討搬遷或後移政府設施的可行性，並着手與發展商討論，盡量容許公眾進出其私人發展項目的範圍，以便沿海濱建造一條連綿不斷的行人通道；及</p> <p>(b) 行人天橋及隧道可令往來腹地與海濱地區更方便</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政府當局回應表示 ——</p> <p>(a) 搬遷部分政府設施有實際困難，但當局會在可行的情況下盡量搬遷；</p> <p>(b) 若現時由政府設施未能搬遷或後移，政府當局會改善有關設施的景觀，以配合海濱的環境；</p> <p>(c) 當局會繼續改善海濱地區的設施，並加強各部門的協調，利便行人往來腹地與海濱地區；及</p> <p>(d) 若議員有明確意向並給予支持，政府當局便會與有關土地擁有人討論在其私人擁有的海濱用地提供公眾通道的事宜</p>	
005425 – 010427	主席 葉國謙議員 政府當局	<p>葉議員提出下列意見 ——</p> <p>(a) 現實的情況是，在若干地點進行全面的優化海濱工程或許並不可行，但當局應研究可否在有關地點提供公眾通道，以達致連接海濱的目的；</p> <p>(b) 不同海濱地區應各具特色，使其更多元化，而區議會在這方面的參與亦屬重要；</p> <p>(c) 對於添馬艦用地等主要海濱地區，當局應更努力推行優化工作；</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d) 當局有需要進行優化海濱研究，但亦須協調得宜；及</p> <p>(e) 政府當局應構思新意念以推行西區副食品批發市場的優化工程及利便公眾前往該處</p> <p>政府當局回應表示 ——</p> <p>(a) 當局已在西區副食品批發市場進行實地視察，發現若容許提供公眾通道，便須進行翻新工程，以及在碼頭一帶加設圍欄等安全設施；</p> <p>(b) 當局並無接獲有關西區副食品批發市場閒置碼頭作其他用途的建議；</p> <p>(c) 由於西區副食品批發市場營業時間長，在營業時間以外時段對公眾開放，裨益不大；</p> <p>(d) 政府當局現正研究西區副食品批發市場通道的部分路段開放予公眾使用的可行性；及</p> <p>(e) 政府當局歡迎中西區區議會及公民團體就如何進行西區副食品批發市場優化工程提出意見</p>	
010428 – 011233	主席	劉議員提出下列意見 ——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劉慧卿議員 政府當局	<p>(a) 若成立海港管理局，優化海濱工程會更理想，進展亦更快，悉尼及三藩市所採用的多功能模式似乎頗適合香港的情況；</p> <p>(b) 公眾對優化海濱工作抱有期望，這應是支持政府當局落實所需轉變的動力；及</p> <p>(c) 有關的政府部門之間應有更理想的協調</p> <p>政府當局回應表示 ——</p> <p>(a) 維多利亞港是一個繁忙的作業海港，海濱事宜及港口活動一直以來均分開處理；</p> <p>(b) 政府可能不善於管理海濱地區，經參考星光大道的管理模式後，當局可考慮讓私人機構管理海濱地區；</p> <p>(c) 就優化海濱而言，主要的問題在於有否資源可用，而不是政府部門之間的協調；及</p> <p>(d) 發展局會就優化海濱制訂工作計劃</p>	
011234 – 012119	主席 梁美芬議員 政府當局	<p>梁議員提出下列意見 ——</p> <p>(a) 政府當局應參考其他地方的經驗，以行人天橋或行人板道，沿海濱興建一條連綿不斷的</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行人通道；及</p> <p>(b) 政府當局應與有關發展商或擁有人商討，以便提供通道，讓公眾進出其私人發展項目</p> <p>梁議員申報利益，表明她在荃灣西站附近擁有一項物業。她認為，政府當局應處理荃灣海濱地區的臭味問題，以及大角咀和土瓜灣等其他海濱地區的臭味問題</p> <p>政府當局回應表示 ——</p> <p>(a) 當局不排除在東區走廊下興建行人板道，但必須符合《保護海港條例》的規定；</p> <p>(b) 若議員支持進行有關討論，當局便會與有關發展商或土地擁有人展開磋商，研究有何方法可關設穿越其土地的通道，以供公眾使用；及</p> <p>(c) 當局會研究海濱地區的臭味問題</p> <p>梁議員支持政府與有關發展商及擁有人展開磋商，為優化海濱工作締造雙贏局面</p>	
012120 – 012430	主席 梁劉柔芬議員	<p>梁劉柔芬議員提出下列意見 ——</p> <p>(a) 政府當局的優化海濱工作方向正確，但現時不應為如何發展海濱</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地區制訂規範性的計劃，因為海外的經驗顯示，有關發展會隨着一段長時間演變；及</p> <p>(b) 當局制訂《維多利亞港及其海旁地帶海港規劃指引》值得讚許，有關指引的內容應予擴大</p>	
012431 - 012935	<p>主席 陳偉業議員 政府當局</p>	<p>陳議員提出下列意見 ——</p> <p>(a) 政府當局應就優化海濱的整體規劃制訂時間表；</p> <p>(b) 海濱地區進行綠化，不應阻擋海景；及</p> <p>(c) 政府當局應考慮改善現有的海堤，增加消浪功能，並在新海堤的設計加入該等功能</p> <p>主席認為，政府當局在設計例如啟德、中環及西九龍等主要地區的海堤時，可考慮加入有關功能</p> <p>政府當局回應表示 ——</p> <p>(a) 中環填海計劃第III期及灣仔發展計劃第II期的海堤均具有消浪功能，而政府當局會就新的海堤採用相若的設計；及</p> <p>(b) 當局會考慮陳議員就海濱地區綠化提出的意見</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2936 – 013140	主席 何秀蘭議員	<p>何秀蘭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以公開、具透明度的形式，積極與有關發展商進行討論，締造雙贏局面</p> <p>主席認為，政府當局與有關發商須互相合作；而發展商容許公眾進出其發展項目的範圍，亦可能會帶來商機</p> <p>[議程項目II的討論完畢。政府當局代表於此時離席。]</p>	
013141 – 013449	主席 陳偉業議員	<p>主席徵詢委員對以下事宜的意見 ——</p> <p>(a) 是否需要舉行一次會議以聽取公眾意見；</p> <p>(b) 是否需要就特定議題(例如海外地方在規劃和管理海濱地區方面的經驗及機制)進行深入研究；</p> <p>(c) 是否需要進行海外職務訪問；及</p> <p>(d) 小組委員會將於何時完成工作，並向發展事務委員會提交報告</p> <p>陳議員提出下列意見 ——</p> <p>(a) 主要海濱地區的規劃工作已進入後期階段；</p> <p>(b) 小組委員會可能難以處理所接獲的公眾意見，因為在現階段可變更有關地區的規劃的空間實在不大</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3450 – 013640	主席 何秀蘭議員 陳偉業議員	<p>何議員建議，小組委員會可先舉行一次會議，聽取有關區議會的意見</p> <p>陳議員認為，若要舉行會議聽取公眾的意見，獲邀請的團體不應只限於區議會</p> <p>何議員認為，小組委員會可舉行多次會議，以聽取公眾意見</p>	
013641 – 013736	主席 劉慧卿議員 陳偉業議員	<p>劉議員認為，若邀請團體代表出席會議，便應提供文件作為諮詢的基礎</p> <p>主席認為，政府當局就是次會議提交的文件已可供作有關用途</p> <p>陳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所作的諮詢已很多，對部分區議會曾進行3至4輪諮詢</p>	
013737 – 013915	主席 葉國謙議員	<p>葉議員提出下列意見 ——</p> <p>(a) 區議會已提出其意見；</p> <p>(b) 如需進一步諮詢區議會，應設特定的議題以供討論；及</p> <p>(c) 他對再進行公眾諮詢一事有所保留，因為此舉可能會引發無法解決的爭議</p>	
013916 – 014025	主席 何秀蘭議員	<p>何議員建議，小組委員會可就如何讓公眾更方便地往來仍然不連貫的海濱地區一事，諮詢區議會</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4026 – 014113	主席 劉慧卿議員	劉議員認為，小組委員會可聽取區議會的意見，因為區議會先前提出但被政府當局否決的建議，可能值得跟進	
014114 – 014356	主席 陳偉業議員	陳偉業議員認為，若小組委員會決定進行公眾諮詢，便應先選定特定的議題；他亦建議小組委員會向相關的區議會索取其就海濱規劃所作討論的會議紀要摘錄	
014357 – 014658	主席 梁劉柔芬議員 陳偉業議員 劉慧卿議員	<p>主席認為應索取其他地方的海港或海濱管理當局的資料</p> <p>梁劉柔芬議員認為，海濱管理與海港管理是兩回事。在現階段，完成優化海濱工程較為重要，因為有關工程完成後，海濱管理自然不成問題</p> <p>陳議員建議，立法會秘書處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應就紐約、溫哥華、悉尼及新加坡的海港或海濱管理當局進行簡單的資料研究</p> <p>劉議員建議，小組委員會應要求政府當局提供其就海外的海港管理當局所作研究的報告</p>	
014659 – 014731	主席 秘書	下次會議日期將於稍後決定	